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扬水泥”）、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民和”）、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4,801,562.9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	补助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 (元)	银行到账	计入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单位	形式				时间	会计科目	
1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1,682,158.01	202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是
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8,109,095.02	2020 年 8 月	其他收益	是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2,459,849.62	202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是
4	青海湖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308,714.72	2020 年 8 月	其他收益	是
5	青海民和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928,866.79	202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是
6	青海民和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085.90	2020 年 8 月	其他收益	是
7	三明南方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基金	319,200.00	2020 年 7 月	营业外收入	否
8	宏扬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713,575.83	2020 年 7 月	其他收益	是

9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504,654.99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10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145,221.01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	1,220,000.00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否
12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403,141.09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54,801,562.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54,801,562.9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35,319,031.95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